

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甬地灾防办〔2019〕3号

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19年宁波市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2019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2019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，各区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（局）。

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

附件

2019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为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损失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根据国务院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规，以及《2019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贯彻落实部、省市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工作部署，全面完成“除险安居”三年行动任务，助推“六争攻坚、三年攀高”行动。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要求，加快构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，有效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，切实降低地质灾害风险，力争“不死人、少伤人、少损失”，全力保障人民安居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

2019年，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为：6月中旬至7月上旬的梅汛期，7月下旬至9月下旬的台汛期；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、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时段，以及发生强降雨至雨后48小时等时段。重点防范区域为：我市南部至西北部山区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易发区，特别是奉化、余姚、宁海等10个区县（市）的31个重点防治乡镇（街道）（详见附表）。

重点防范地段为：地质灾害（隐患）点、不稳定斜坡（重点巡查区）、山区房前屋后高陡边坡等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现“除险安居”三年行动圆满收官。全市力争再核销地质灾害隐患 42 处（其中威胁 30 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18 处），再脱险 500 户/1600 人。按照省里统一部署，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“回头看”行动，强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检查，落实竣工后管理及维护工作。及时做好避让搬迁后村庄土地整治，实现搬迁群众“除险”、“安居”。探索建立核销后地质灾害管护长效机制，针对不同核销类型，形成规范易行的后续监管体系和流程，实现地质灾害隐患全生命周期管控。

（二）加快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快“除险安居”经验总结和成果提炼，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。一是推进隐患管理向风险管控转变。提高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精度，完成余姚市梨洲街道 1:2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试点。二是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向精细化预警转变。实施宁波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提升工程，加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建设，建立 3 处以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服务村。三是推进综合治理向“即查即治”转变。全面实施新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“即查即治”，使全市地质灾害隐患处于低位运行。四是推进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。加强科技防灾，探索建立突发性地质灾害和地面沉降 INSAR 重点区域探测、无人机定期三维航摄、多参数专业监测等多种高技术手段为一体的综合监控方式。

（三）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“三查”制度，规范开展汛前排查、汛中巡查和汛后核

查工作，努力做到隐患早发现、险情早处置。全面推行区域地质灾害评估，服务“标准地”建设，到2019年底，全面完成省级以上平台（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、命名类特色小镇）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，省级以下平台完成率达到55%以上。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，及时宣传报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利用乡村文化礼堂等宣传平台，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讲，提高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，增强识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（四）提升“群专结合”的监测能力。要进一步夯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基础，编发2019年度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图，并将查明的不稳定斜坡（重点巡查区）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重点村庄同步纳入群测群防管理体系，为全市防灾提供基础性依据。各地要推进“群测群防”与“专业监测”相结合的体系建设，今年再扩建15处可同时监测位移和雨量等多参数的专业监测点。要加大科技创新投入、引导和培育力度，充分依托“宁波市公益性基础性地质工作合作协议”，在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装备等领域借智借力，力争在地质灾害调查、群专监测、风险预警等领域实现新突破。

（五）各司其职抓好应急处置。各地要强化履职担当，履行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主体责任，整合优化多种防抗救措施，确保防灾形势平稳有序。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，及时制定、修订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政策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防、抗、救职责和责任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体系，及时制定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，扩大演练覆盖面，并指导各地开展全方位、多层

次、多形式的实战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气象局等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要按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民生福祉，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职、依法防控，压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，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。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密切合作、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（二）保障经费投入，提高防治能力。各地要强化财政支持和保障力度，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要加大地质灾害领域科技创新投入，推动地质灾害防治技改以及新技术新装备应用，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，更好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宣教培训，巩固“除险安居”成果。各地要善于利用传媒力量，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为基层群众提供宣讲和培训，重点做好位于山区的企业、学校和山区削坡建房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，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。要加强“除险安居”三年行动成效宣传，营造“民生工程造福于民”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地质灾害防治的新气象。

附表：2019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和重点乡镇
（街道）表

附表

2019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和重点乡镇(街道)表

区县 (市)	“除险安居”任务		专业监测 点(个) 拟建/已 建	地质灾害监管点 (个)		防治知识 进农村文 化礼堂数 (个)	完成/启动乡 镇风险调查 (个)	防治重点乡镇(街道)	
	核销数 (处)	重大点 核销数 (处)		隐患点	不稳定斜坡			数量	名称
海曙区	2		1/1	3	7	10		2	横街镇、章水镇
江北区			1/0						
镇海区	1	1	1/0	1	3	7			
北仑区	1	1	1/2	2	40	25		1	小港街道
鄞州区	1		1/0	1	6	35		4	塘溪镇、横溪镇、五乡镇、东吴镇
奉化区			3/2	1	11	55		6	西坞街道、萧王庙街道、溪口镇、莼湖镇、大堰镇、松岙镇
余姚市	11	7	2/5	23	4	45	1	6	梨洲街道、四明山镇、大岚镇、梁弄镇、陆埠镇、鹿亭乡
慈溪市	7	1	2/1	6	7	15		1	横河镇
宁海县	15	7	2/13	26	7	70	1	4	桑洲镇、深甽镇、黄坛镇、胡陈乡
象山县	3	1	1/2	5	3	35		5	爵溪街道、石浦镇、新桥镇、鹤浦镇、大徐镇
大榭				3	3	1		1	大榭街道
高新区	1					1			
东钱湖						1		1	东钱湖镇
合计	42	18	15/26	71	91	300	2	31	